

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二、112年9月6日安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
- 二、貫徹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教改理念，及因應本校現有建築空間、設備、資源，發揮其最高教育效能。

參、本校學區範圍

- ◆ 太保市崙頂里
- ◆ 太保市東勢里
- ◆ 太保市安仁里 1-9 鄰
- ◆ 太保市安仁里 10-16 鄰(與祥和國小共同學區)

肆、實施方式

- 一、112學年度本校現有班級數與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2	3	2	2	3	2	14
學生數	46	67	54	47	68	52	334

- 二、112 學年度一年級招收 2 班 54 人；各年級管制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班級數	2	2	3	2	2	3	14
學生數	54	54	79	54	54	79	374

- 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

本校成立「嘉義縣安東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入學審查小組)專責審理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計畫及學生入學事宜。「審查小組」設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行政人員 3 人、教師代表 3 人、家長代表 2 人、社會公正人士 2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依權責遴聘委員。

伍、入學資格順位審查及登記

- 一、學齡新生，於規定期限內到校完成登記程序，為『順位審查』對象。
-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
- 三、「設籍學區內學生」家長(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或監護人須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相關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全戶」係指新生與家長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居住於同一戶籍。
- 四、入學資格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 (設籍學區內學生)	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學生持有)、父母雙亡、兄姊在校就讀者及家長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申請登記，優先就讀。
第二順位 (設籍學區內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自有房屋所有權狀申請登記。
第三順位 (設籍學區內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持「全戶設籍學區資料」及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申請登記。(租屋及借住者，請視需求至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同址分戶)
第四順位	縣治特區公務機關員工子女，持員工相關在職證明資料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審查合格者。
第五順位	嘉義長庚醫療體系(含台塑、長庚醫院、長庚科大)員工子女，持員工相關在職證明資料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審查合格者。
第六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學齡新生，非上述第一至五順位者(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者，列第六順位)。

- 五、符合第二、三順位者，如登記總人數超過縣府核定招生人數，由本校審查小組就各順位審查結果以全戶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排序；符合第四、五順位者，如登記總人數超過縣府核定招生人數，由本校審查小組就各順位審查結果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學生持有)、兄姊在校就讀者優先錄取，其餘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 六、新生登記時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本校資格審查，依順位資格選擇繳驗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入學登記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房屋所有權狀正本、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等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當場歸還，並同意本校留存影本(加蓋「僅限提供安東國小入學申請使用」)作為審查佐證資料，新生入學就讀後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銷毀。
- 七、在本校學區連續兩次以上遷移之學生，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戶籍為依據，請檢附「戶籍謄本」。
- 八、繳驗文件如查證為偽造，該新生取消入學資格，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九、審查完成之新生入學登記名單，將公布於本校網頁提供閱覽查詢審查入學順位排序結果；報到入學日期將一併公布，編班作業日期由嘉義縣政府統一公布。
- 十、公布閱覽審查入學順位排序結果後，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規定時限提出補充證明文件再行審查，未提出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優先順位，不得異議。

陸、轉學生處理原則

- 一、學期中本校各年級學生如額滿，只受理轉出，不受理轉入。學生轉出後之缺額，由轉學生登記名冊中通知入學。
- 二、凡戶籍轉入本校學區之學生，在不超過該年級總量管制員額之原則下才受理轉入。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本校協調分發至附近未管制之學校就讀之學生，由本校開具轉介單無須遷移戶籍。

柒、補充說明

- 一、登記入學依本校網路公告作業日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符合第一、二、三順位者，如於「登記入學期限後至完成學生編班作業前」期間申請登記入學，入學排序則接續於「已公布審查入學順位排序」之後；其他新生無故未能於登記入學期限內申請登記入學，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依公告報到入學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
- 三、於完成學生編班作業前，報到缺額依「入學順位排序結果」依序通知學生遞補報到；完成學生編班作業後，即終止前揭依序遞補機制。
- 四、採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新生，本校將依一定比例進行實地查訪，若無居住事實者，取消入學資格，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捌、本計畫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並函報縣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